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8號

原告 昌盛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福泉

訴訟代理人 李宗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泓鑫農產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9萬0,345元（計算式：872萬1,188元＋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36萬9,157元＝909萬0,3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7,9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紫君